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《关于提请增加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中提出的临时提案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之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的战略安排,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兆军

刘兆军

薛乐群

薛乐群

陈秋雄

陈秋雄

黄中宇

黄中宇

严洪

严洪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

董事会

